



2022 年 12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发第七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内容包括(i)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之简介及相关提示；(ii)就即将到来的年结汇报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准备工作进行提示；(iii)就第二上市发行人“回港”的准备工作进行提示。

就股份计划，香港联交所再次明确，如发行人尚有计划授权限额未使用，发行人可根据现有股份计划授出期权。如发行人根据现有股份奖励计划使用一般授权授出新股，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二个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及之前可继续授出新股。发行人在修订现有股份计划以遵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之时须向股东寻求新的计划授权限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发行人仅可向经修订《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股份。

就年结汇报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准备，香港联交所主要就以下方面进行提示：

更换核数师：上市发行人如更换核数师，香港联交所预期发行人审核委员会将(i)于整个审计过程中与核数师保持沟通，并持续评估任何具争议性的审计事宜；(ii)清楚了解核数师辞任的底因，与离任核数师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其中包括）其于审计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具争议的审计事宜，并确保核数师的辞任函清楚说明其辞任原因，并应促使发行人披露股东需要知悉和注意的任何可能影响到审计程序或费用，又或发行人与核数师的关系方面的问题或事宜；(iii)中肯、认真评核新任核数师的能力及资源，并确保审计费用与所需审计工作的范围相称；及(iv)评估新任核数师是否清楚了解导致上一任核数师辞任原因，以及新任核数师所建议的审计程序如何解决相关问题。

百慕大及开曼群岛发行人章程：香港联交所建议百慕大及开曼群岛发行人在检视自身是否符合股东核心保障水平时，应留意以下方面：发言权—在开曼群岛或百慕大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股东有发言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更应将发言权纳入组织章程文件；罢免核数师—尽管开曼群岛法律没有规定罢免核数师所需的表决门槛，发行人仍应依循核心水平规定的罢免核数师须经由普通决议通过。

新的企业管治及 ESG 规定：发行人应尽快行动以符合以下有关董事委任及报告刊发的要求：如所有独董在任已过九年，发行人应在不迟于其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委任新的独董；强制披露有关性别多元化的资料（包括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目标及时间表，以及雇员性别比例）以及有关股东通讯政策的资料（包括双向交流渠道及检讨其成效）的新规定，将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发行人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由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发行人须与年报同步刊发其 ESG 报告。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 

欧华点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条文修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上市发行人拟采纳股份计划，应注意遵守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的要求。此外，如发行人存在股份计划，应特别注意是否需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以涵盖审议及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规管的股份计划事宜，我们亦建议暂无任何股份计划的发行人是否须相应修改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与监管团队进行确认。就审计师辞任相关事宜，香港联交所再次于监管通讯中强调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涉及与前后任审计师的沟通、新任审计师的选聘、审计师辞任的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实践参考价值，相关上市发行人审核委员会应留意遵循。

2. 香港交易所拟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及双柜台庄家机制

2022 年 12 月 13 日，香港交易所宣布旗下证券市场即将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双柜台模式）及双柜台庄家机制，进一步支持人民币柜台在香港上市、交易及结算。待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准备就绪后，各项新措施的登记程序预计可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始推行。

在双柜台模式下，香港交易所将优化相关交易及结算安排，让投资者可以互换同一个发行人发行的港币柜台及人民币柜台证券。为提升人民币柜台的流动性及减少两个柜台之间的价差，香港交易所将引入双柜台庄家机制，待相关法例经立法会通过后，从事流通量供应活动的市场庄家在进行特定交易时可以豁免印花税。各项新措施亦将为后续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交易以人民币定价的证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现行的上市、交易、结算及交收安排亦将大致适用于双柜台模式下的人民币柜台证券。香港交易所将适时公布双柜台模式的实施日期以及符合纳入庄家机制的合资格双柜台证券名单。

香港交易所通告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该拟推出的新机制将进一步便利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交易以人民币定价的港股公司股票，降低内地投资人在港股市场进行投资的时间及换汇成本，提升其投资积极性，从而吸引更多资金流入港股市场的资金池，有望为港股上市公司开展融资活动、提高股票流动性及提升估值带来助力。

3. 香港联交所就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咨询市场意见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刊发《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就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及减少用纸提出《上市规则》修订建议，并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如下：

- (1) 简化文件呈交流程：将各项承诺（例如声明及承诺表格）、上市协议及其他独立确认或声明中包含的责任编纳成规，移除重叠或不必要的须呈交的文件；删除非必要的签名及验证要求；规定以电子方式呈交绝大多数须呈交的文件；
- (2)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上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i) 董事会报告、发行人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ii) 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iii) 会议通告；(iv) 上市文件；(v) 通函；(vi) 委派代表表格等；
- (3) 简化《上市规则》附录：重新编排《上市规则》附录，以简化及提升《上市规则》用户体验。另外，香港联交所亦提出若干不涉及政策方向改变的其他《上市规则》修订。

咨询文件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本次建议修订乃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及 2021 年陆续推行无纸化措施后的又一举措，旨在进一步简化其行政程序及减少用纸。有关建议如落实，理解将主要对股本证券上市发行人的日常合规工作带来如下变化：1. 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且股东未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向股东派发纸质公司通讯（涉及要求股东指示拟如何行使其股东权利的公司通讯除外，如供股表格）；2. 新任董事及监事（如有）无须提交董事/监事承诺表格，其中现行董事承诺表格的律师见证内容将由相关香港法律意见取代，且新任独董的独立性确认将以向发行人做出并公告代替向香港联交所作出；3. 发行人无须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审计师就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发出的函件副本及法律顾问就公司章程修订的合规性确认函，该等文件由发行人自行存档即可。

4.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宣布扩大沪深港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

2022 年 12 月 19 日，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发表联合公告，宣布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根据相关各方达成的共识，具体调整如下：

- 1) 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 50 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 A 股指数／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的 A 股。
- 2) 港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的基础上，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根据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将沪港通下港股通标的范围扩大至与深港通下港股通一致，即沪港通下港股通纳入市值

50 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

香港交易所对此表示欢迎，并将与两地的业务伙伴合作为落实此次扩容方案推进各项准备工作，方案的正式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布。

联合公告全文请见：[CLICK](#)

欧华点评：该举措将进一步深化及扩大内地及香港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便利境内外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并提供更为多元化的选择。其中将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纳入港股通，还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国际企业选择到香港主要上市，从而提高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场的地位和竞争力。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批评克莉丝汀董事，并就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克莉丝汀”）四名前任董事进行公开谴责，对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罗先生及前独董朱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公开批评三名前任及现任董事，并指令部分董事接受培训。

于 2012 年，该公司从罗先生胞姐全资拥有的实体购买食品生产设备。该公司全额支付了 1,815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金额，但并未收到相关设备，亦没有完成取得设备的法定所有权所需的手续。多年来该公司任由前述情况持续发展，采购款项于该公司 2012 至 2018 年的财务报表中均列为预付款项。该公司表示，没有采取行动的原因之一是罗先生胞姐的实体陷入财政困难。

尽管知悉该实体面临财务困难以及欠下该公司的未偿还结余总额，克莉丝汀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间继续就食品加工服务协议进一步向该实体支付了一系列预付款项。在此期间，这些服务的预付款项总额维持在约 2,200 万元人民币。罗先生胞姐的业务未能脱离财务困境，并于 2020 年撤销注册。该公司将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款项及食品加工预付款项销账。

罗先生是向其胞姐的实体购买设备及采购食品加工服务一事的发起人，对有关交易负有主要责任。尽管存在利益冲突，他仍允许其胞姐的实体利用克莉丝汀获取利益，未能保障该公司的利益及资产。其他董事未对设备采购及加工预付款项进行监察，亦没有就此与罗先生及该公司的管理层跟进。朱先生亦未有配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调查。

鉴于上述情况，香港联交所裁定罗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未能做到诚实及善意地以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以及避免实际的利益冲突，包括其(i)在批准设备付款前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管理设备采购以保障公司利益；及(ii)在批准加工预付款项时没有采取措施评估、监察和管理该公司面临的风险。其他相关董事亦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没有主动向管理层查询，亦没有监察及跟进有关设备采购及／或加工预付款项的情况。朱先生知悉上市科的调查却未有配合，进一步违反其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的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欧华点评：本案所涉交易实质为通过订立一般交易的方式向关连人提供垫款，香港联交所早前已处理过多起类似以虚假交易掩盖真实目的的案件。董事会本质上是一体组织，董事们有相同的受信责任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如香港联交所所提示，董事在处理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必须极其小心谨慎。他们须对公司负责，不得让外部人士利益凌驾于公司利益之上。所有董事均有责任维护公司利益，并应在审阅或批准交易时作出独立判断。他们亦必须确保公司对所进行的交易有适当的监控，并在发现风险及问题时采取行动跟进。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中一位独董由于不积极配合香港联交所的调查而被加重处罚，且受到与本案主导者同样严苛的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声明的制裁，这又是一例香港联交所在配合调查合作指引出台后的实施佐证。

2.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批评御泰中彩及其部分董事，并就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码：555）（“御泰中彩”）及其除牌时的董事陈先生进行公开谴责，对陈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公开批评四名前任及现任董事，并指令部分董事接受培训。

御泰中彩于 2011 年 9 月间接收购澳客 60% 权益但此后并未委任董事加入澳客董事会。澳客与第三方成立合营企业（“合营公司”），御泰中彩与澳客管理层共同拥有为合营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及总经理的权利，但该公司决定让澳客管理层进行委任。澳客的全资附属公司从事互联网彩票销售转介业务（“转介业务”），与多个网络彩票销售平台订立销售合作协议，并向各平台提供 4.136 亿元人民币的垫款，其中 2.444 亿元人民币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该公司并未参与转介业务的营运，并依赖由各平台提供的月报表来计算应付该澳客全资附属公司的转介服务费。由于中国互联网彩票的法规变化，转介业务已暂停，御泰中彩亦决定终止原计划向澳客作出的进一步投资。澳客管理层对此表示反对，并连同合营公司总经理不再支持御泰中彩的领导，极大影响了御泰中彩控制及指挥合营公司的能力。该公司 2013 及 2014 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对合营公司及转介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未遵守会计准则，故披露了不准确的资料。

御泰中彩与业务伙伴鲁先生磋商联合收购一个用户积分兑换彩票的网上平台，潜在投资者须支付 2.1 亿元人民币的按金以换取独家权及可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审查。就该交易鲁先生提议御泰中彩先行代其支付保证金，董事陈先生在未有知会该公司董事会及取得批准的情况下同意代鲁先生支付保证金。该公司代鲁先生支付的保证金构成财务资助及主要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该公司未有遵守有关规定。鲁先生告知未能偿还保证金后，根据该公司的说法，除与鲁先生商讨追收保证金外，其没有其他实质行动以收回有关保证金。

该集团另外于 2014 年及 2018 年就多项潜在收购事项及成立合营企业项目支付押金（“押金”），由陈先生促成支付，再由董事会在支付押金的同一财政年度中认可、确认及批准。由于中国互联网彩票的法规有变，该集团决定不进行上述收购及项目，并向对手方要求退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押金约 17 亿港元。除其中一笔押金有书面协议，押金的对手方提供了若干书面确认作为该公司有能力收回押金的证明，相关董事仅依赖此等确认来确保该公司仍能收回押金。该等确认的日期多数在支付有关押金之后。该公司未作出实质行动以收回有关押金。

此外，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刊发 2018 年度以及之后的四套业绩及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香港联交所裁定御泰中彩财务报表中有关合营公司及转介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当，就保证金违反《上市规则》下披露及批准规定，未按时刊发业绩及报告且未有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而没有解释。各相关董事未尽力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尽力确保该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及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陈先生一再违反《上市规则》，持续未履行《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陈先生是唯一对提供保证金知情并参与的董事，负责转介业务，且参与了押金的最初批准及支付程序，其行为使该公司失去对合营公司的控制权以及未能收回保证金和押金，导致重大损失，严重危害该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d0a1791f26d167e866e44ebbf83efebe_img.jpg\)](#)

欧华点评：如上文所述，上市发行人董事应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形式的责任，董事对具体违规事件不知情仍可能须承担违反《上市规则》的责任。此外，对附属公司的管理亦是上市发行人内部监控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对新并入上市集团的附属公司，上市发行人更应给予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命董事会及高管层成员、协助附属公司建立相应审批及汇报机制等加强对附属公司的监控。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及其三名董事，并就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股份代码: 1376) 及其三名现任和前任董事进行公开谴责，对其前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 Chua 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指令部分董事接受培训。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市，上市前后签订了多份专业及咨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并与丽奥资产签订了全权投资管理协议，所有服务费均由该公司以预付形式支付。上市科调查此事期间，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陈述中明确表示，若干订约方愿意协助该公司上市的前提是，该公司须使用部分推荐服务供货商的服务作为回馈；该公司其后撤回其初次陈述，并解释称聘用相关服务供货商是为了协助执行该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而该公司签订投资管理协议是因为其相信该项投资可能会带来可观的回报。

该公司的招股章程并未披露(i)服务协议，(ii)须支付的服务费，(iii)该公司有意聘请有关的服务供应商，(iv)该公司有意签订投资管理协议及／或(v)该公司的扩张计划。该公司前核数师在 2020 财政年度的审核工作中发现了服务协议及全权投资管理协议，因此导致该公司未能如期公布财务资料。前核数师发现，全权投资管理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全部用于认购一家从事古董珠宝贸易的私人公司股份，而丽奥资产作出该项投资前不用寻求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的批准。

上市科调查此事期间，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经 Chua 先生签署的初次陈述中表示，作为若干订约方愿意协助该公司上市的前提，该公司须使用部分推荐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作为回馈，及签订全权投资管理协议亦是源于其中一名顾问的要求。该公司其后撤回其初次陈述，并解释称聘用相关服务供应商是为了协助执行该公司的业务计划，扩大生产经营以及进行投资以获取更高回报，而签订全权投资管理协议是因为其相信该项投资可能带来可观的回报。

Chua 先生在该公司决定签订服务协议及投资管理协议方面扮演主导角色，证据显示，所有服务

供货商皆由 Chua 先生的朋友或与该公司上市有关的人士介绍。Chua 先生没有促使该公司对服务供货商展开任何尽职审查，仅做了基本的公司查册及／或在他们的网站（如有）上进行检索。Chua 先生没有与其他服务供货商进行比较，也没有索取类似服务的其他报价。其他两名相关董事虽然大致知悉聘请服务供应商是为协助该公司，但都听从 Chua 先生并信赖由 Chua 先生为公司争取最有利的条款。上市科就服务协议及投资管理协议提出了许多疑虑，包括签订此类协议的商业理由、多份协议下的服务有所重叠、服务供货商收取的费用过高、何以没有向其他服务供货商索取报价，以及最终根据服务协议提供的服务质素不高及／或存有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香港联交所裁定该公司未及时刊发其年度及中期业绩，且该公司没有在招股章程中提及其有意签订服务协议及其扩张、收购或投资计划。Chua 先生、陈先生和梁先生在服务协议及投资管理协议方面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Chua 先生未能确保向香港联交所提供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该等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项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d84e7ea36f695d92cb39ec32c307ac93_img.jpg\)](#)

欧华点评：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及董事在接受香港联交所对违规事项的调查时必须提供其所合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回应该等要求时，上市发行人及其董事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准确、完整及最新的资料或解释。除了案件本身的违规情况之外，对调查的配合程度也是香港联交所在确定制裁形式时的重要考量因素。根据香港联交所近期发布的《合作行为指引说明》，为争取减轻制裁，有关人士应全面协助及配合调查，并考虑及早决定不对向其作出的纪律指控作出抗辩。

4. 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中国新城市及其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开批评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321）（“中国新城市”）未就订立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遵守相关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上市规则，并批评其董事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或其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香港联交所亦指令该公司进行内部监控检讨，并指令相关董事接受培训。

中国新城市于 2014 年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和其控股股东集团进行了一系列贷款交易，包括：(i) 多次向其控股股东集团提供经常性贷款，该等贷款构成该公司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且该公司未遵守相关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ii) 该控股股东集团多次向中国新城市提供经常性贷款，2015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政年度，中国新城市就该控股股东集团应收的金额均高于向该控股股东集团应付的金额。尽管应收及应付该控股股东集团的金额于该公司的 2014 年至 2021 年各年的年报中均有作出披露，该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刊发有关该等贷款的公告。除该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主席施先生因兼任控股股东集团主席需要回避外，所有相关董事均批准了部分或全部该等贷款。

中国新城市承认就上述贷款未有遵守有关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规定，相关董事承认其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2b376d1a92330ab09dad2665d2f89bf5_img.jpg\)](#)

欧华点评：本案涉及未经批准及披露程序即进行贷款交易，展示了上市发行人在贷款交易和内部监控方面须注意的要点。从贷款交易的角度，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5 月刊发的常问问题 073-2021 中指出，上市发行人授予主要股东的贷款金额，和上市发行人向该主要股东借入的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计算百分比率时不可相抵，因此本案中，中国新城市有义务就提供贷款进行单独计算及适用相关批准和披露程序。从董事责任角度，本案亦再次体现了董事会须就上市发行人的管理与经营共同承担责任，整体及个别地对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负责。各董事应积极关注上市发行人的运作及事务，尤其对涉及主要股东的交易实行严密的监督和监察。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编号 083-2022 至 101-2022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更新常问问题编号 083-2022 至 101-2022。本次更新主要明确以下问题：(1)发行人向某雇员授予一定数量的股份奖励，根据股份计划的条款，该雇员在相关股份奖励归属后可以选择获取发行人的新股及/或现金。假若全部或部分奖励在归属时以现金（而非新股）支付，发行人无需从计划授权限额中扣除该部分奖励；(2)当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并非主要附属公司）采纳股份计划时，发行人已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若该附属公司其后成为主要附属公司，则当该附属公司拟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或对其股份计划的条款细则作出重大修订时，发行人将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

更新的常问问题编号 083-2022 至 101-2022 全文请参见：[CLICK !\[\]\(6605b201d6f14d9b3bcb8ab5f274d107_img.jpg\)](#)

欧华点评：本次常问问题更新为配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修订而做出，主要明确两个情形：一是在股份授予时提供现金及股份两个选项，实际归属时雇员选择现金后剩余可授予股份数量的计算问题；二是采纳了股份计划的非主要附属公司后续成为主要附属公司后其如何遵守《上市规则》的问题，具有较大的实践意义。

2. 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HKEX-GL113-22）

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发更新版《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HKEX-GL113-22）（“指引函”），明确就 SPAC 并购交易属《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关联交易，SPAC 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联交易的适用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18B.56 条有关关联交易的附加规定。

然而，当 SPAC 并购交易仅因《上市规则》第 14A.28 条（向非关连人购入主要股东为或将为上市发行人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的目标公司的权益）而构成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将考虑豁免《上市规则》第 18B.56 条有关 SPAC 并购交易之关联交易附加规定（如证明建议交易相关的利益冲突极微；支持交易会按公平交易基础的充分理由进行及独立估值资料），前提是：(1)SPAC 并购目标的

所有股东并非 SPAC 的关连人士及独立于 SPAC 及其关连人士；及(2)SPAC 并购目标的主要股东会因 SPAC 并购交易而将成为继承公司的控权人或其联系人。上述情况下，其他《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关连交易规定正常适用，且须由 SPAC 委任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 SPAC 并购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如 SPAC 并购交易中，关连人士通过其在有关交易实体中享有的权益获得利益，香港联交所将适用《上市规则》第 18B.56 条有关 SPAC 并购交易之关连交易附加规定。

更新后的指引函全文请见：



以上为 2022 年 12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1085200707

M +861381055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